

切 結 書

曾任工友(或工級人員)年資撫卹遺屬第一順位領受人系統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遺屬順位規定，如有發生爭議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○○○○
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切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